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
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
（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
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
捐款用途）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21、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臺鐵 408 次列車於崇德和仁間(清水隧道)出軌，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計造成 49 人死亡、216 人受傷。事故發生後，本部第一時間即就醫療處置及社工、心理關懷啟動緊急應變，並自 4 月 3 日開放本部賑災專戶回應民眾愛心，收受捐款。以下謹就本次事故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捐款規劃情形，分項說明。

貳、災害後危機處理

一、醫療應變

事故發生後本部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請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通知花蓮縣、宜蘭縣各 4 家急救責任醫院準備及待命。花蓮縣衛生局於事故南端設置救護站，宜蘭縣衛生局於事故北端設置救護站，處理傷患檢傷分類與後送急救責任醫院事宜。本部持續掌握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與花蓮縣醫療量能，即時提供傷患收治情形與最新動態。另派遣本部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臺大醫院 NDMAT)出隊，支援事故緊急醫療作業。

為達就近、適當之醫療照顧，本部協助傷病患轉診事宜，以確保傷者就醫或轉院後之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即時、適切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療處置。

二、民眾就醫及健保費用因應

本部為因應本次事故造成多名旅客受傷，如民眾健保卡遺失或損毀，申辦補發健保卡，免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就醫時依「例外就醫」方式仍以健保身分就醫。健保費欠費暫緩催繳、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健保費欠費暫緩移送行政執行。

本次事故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之健保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6 條規定，向本案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肇事者)之責任保險公司求償。

三、返臺探病/奔喪專案採檢機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4 月 4 日召開「研商有關 0402 太魯閣列車事故返臺探病奔喪專案相關事宜」會議，並核定專案人員後續返臺探病或奔喪相關入境檢疫規範、申請外出探病/奔喪之流程及採檢規定，包括入境免檢附 3 日內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入境當日無症狀者至部立桃園醫院採檢後搭防疫計程車或專車前往目的地、抵達目的地後依檢疫天數申請外出探病或奔喪，外出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以及在臺期間因申請外出探病/奔喪所需之採檢費用，包括掛號費、診療費等，一律由指揮中心支付。同日啟動「0402 太魯閣列車事故返

臺探病奔喪專案」，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計臺北市 5 案，新北市、宜蘭縣各 1 案。

四、社工關懷及支持服務

本部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機制，透過醫務社工、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在事故現場及殯儀館等地提供罹難者之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服務。後續於災民返回住居所則啟動「一戶一社工，分流管理」服務機制，由受災民眾戶籍地或居住地縣市政府所轄社福中心資深社工主責就近提供服務，並結合原住民及學校社工評估案家個別需求予以支持與重建服務，並透過資源整合、跨單位網絡合作接續服務，直到家庭生活穩定，回歸平常。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經社工訪視掌握傷亡共 210 戶，傷亡人數設籍分布最多前 5 縣市為新北市 70 人(26.4%)、臺東縣 69 人(26%)、臺北市 51 人(19.2%)、桃園市 33 人(12.5%)及花蓮縣 25 人(9.4%)。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0 人，占傷亡民眾 15.09%。

社工透過面訪或電訪了解個案復原情形及其狀況，持續進行滾動式需求評估，並據以提供後續服務。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社工提供服務以情緒陪伴(780 人次)、社會福利諮詢(287 人次)及其他(170 人次)為主，其他服務包含喪葬協助、輔具服務、居住協助、行李協尋、工作賠損、協助交通往返等。本部持續掌握地方政府調度社福中心社工服務量能，目前未有縣市反應社工人數不足或業務量過大等情形。

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本部第一時間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指派「東區精神醫療網」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前往事故現場、花蓮火車站、殯儀館等地，提供救災人員、傷患、乘客、死傷者家屬心理服務。

花蓮縣衛生局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於花蓮市立殯儀館開設安心關懷站，共派遣 75 人次專業人員，服務 548 人次。臺東縣衛生局自 4 月 3 日至 4 月 17 日於臺東市立殯儀館開設安心關懷站，共派遣 27 位專業人員，服務 102 人次。

各縣市衛生局合計關懷 287 位受災民眾，篩檢 57 人，並已提供 1 人次心理諮商。另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參與救災縣市，已辦理救災人員紓壓團體 29 場，共服務 736 人次，並提供 1 人次個人心理諮商。

本部 1925 安心專線提供傷患、罹難者家屬及救難人員 24 小時心理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共服務 97 人次。後續將規劃辦理「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災難心理重建計畫」，結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及醫事相關專業團體與民間組織等，針對傷患、救災人員(軍、警、消、社工、志工、醫事、臺鐵關懷員/工程人員等)、殯儀館人員及該列車其他乘客，進行心理評估及衛教、團體心理治療、個別心理諮商/治療，並定期追蹤關懷，預計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參、捐款管理情形

一、開放賑災專戶受理民眾捐款，於法有據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於平時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災害除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外，另有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非天然災害。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之情形，即屬「重大事故」，顯示此次勸募於法有據。又查 103 年高雄氣爆、104 年八仙粉塵暴燃等事件，亦非天然災害，而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成立捐款專戶之前例。本次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傷亡嚴重，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新北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等政府亦開設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

二、捐款受理情形

本次事故，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提供網路銀行、ATM 轉帳、四大超商、行動支付及臨櫃等捐款管道接受民眾捐款，另經本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零時起，停止收受捐款，後續倘仍有民眾捐款，款項將退還捐款人。本次共收到捐款計 35 萬餘筆，達新臺幣 11 億 1,086 萬餘元(尚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僑務委員會收受若干國外捐款仍未計入)。

三、捐款管理機制

(一) 依法應辦事項

查現行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法規，政府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該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另為符責信，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亦明訂，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

(二) 訂定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並成立委員會

現行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法規雖無明訂政府收受捐款應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而本部秉持善款使用公開透明、專款專用之政策原則，及參考高雄氣爆、八仙粉塵暴燃及台南/花蓮震災等先例，於 110 年 4 月 9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並據以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目前該要點提經 2 次委員會討論，正進行修正作業中。

委員會任務在於辦理專款收支之管理、監督及稽核執行單位之執行事項；專款各申請案之審議事項、專款用途之建議事項及其他與專款使用相關之事項。委員除由相關部會、本部相關單位及社福、醫療、法律、會計等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為納入本次事故傷者及罹難者家屬之需求，另保留罹難者遺屬或傷者代表名額，後續若災民推舉代表將儘速邀請其加入，在此之前，本部同步透過一戶一社工服務機制了解災民及家屬需求，

納入捐款使用規劃之參據。

(三) 捐款使用用途

委員會至今已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捐款運用基準草案，包括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新臺幣 1,500 萬元；資助罹難者及因傷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之子女、在學傷者之教育至大學畢業，計約 1 億 2,000 餘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發給該列車其他乘客心理撫慰金，每人 1 萬元；至於傷者扶助基準，則依委員會建議邀請醫療專家討論，經該專家會議建議發放基準，依傷者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予以評估，據以分為 4 個等級，發給每位傷者 10 萬元至 700 萬元。上述基準草案所訂之金額，已依一戶一社工評估罹難者家屬、傷者之需求設算，刻正透過一戶一社工服務，徵集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之意見，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四) 設立專區公告，捐款透明責信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在本部網站設立「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專區」，定期更新捐款收受情形、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款項支用等情形，另本部須待出納單位確認帳款入帳開立收據無誤後，於該專區進行公開徵信。經統計捐款共計有 35 萬餘筆捐款，規劃於 4 月 21 日公告第一批徵信資料，之後陸續公開徵信，以取信民眾。

肆、結語

本部後續將持續協助傷病患轉診事宜，確保傷者就醫或轉院後之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透過一戶一社工支持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協助傷亡者及其家屬面對此災難事件，維持家庭穩定，

回歸平常。未來亦將參酌各界意見，納入政府機關(構)於重大災害時接受捐款之相關規範，以完備法制。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